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榕晋卫法监审计〔2025〕2号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2025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职能科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省、市有关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特制定《2025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一、监督抽查任务及内容

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抽取的抽查任务清单，我区2025年卫生健康监督抽查任务共246项，各卫生监督员可登录“福建省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

记录平台”双随机模块查询各专业具体任务。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局相关职能科室及区卫生监督所应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完成各类别监督任务；

（二）卫生监督信息管理员要及时清理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

（三）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应及时上报我局法规监督与审计科，以便向上级部门反映。

（四）我局法规监督与审计科牵头完成抽查任务，按时做好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及信息公开，总结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

（五）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沟通，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落实检测相关工作，确保及时完成抽检检测任务。

三、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一）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予以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

监督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二）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加大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局相关业务科室，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四、及时上报和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一）各单位（科室）抽查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汇总上报我局法规监督与审计科。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类别随机抽查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我局法规监督与审计科（邮箱：qmyfzy@126.com），我局将信

息汇总后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中尚不能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取的任务，另行安排。

（三）各单位（科室）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福建省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按时上报相关信息，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法规监督与审计科联系。

附：1. 2025 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事项清单
2. 2025 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的公共场所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4.《护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执业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各类型医疗机构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3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传染病防治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备注
4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学校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的学校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5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依法执业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单位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7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病诊断机构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职业病诊断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备注
8	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监督部门负责消毒产品的监督单位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
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依法执业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监督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单位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

2025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1	公共场所	100%游泳场所，25%住宿场所，8%美容美发场所，16%沐浴场所，辖区营业面积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2户，辖区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3户。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检测任务按照省级抽检统筹安排。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禁止吸烟、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检查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如抽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增加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应急预案情况 2.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平台抽取实际情况调整。
2	医疗机构	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12%医院，5%诊所，5%社区卫生服务站，5%村卫生室（所），5%其他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2. 医疗人员资质（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 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种情况（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平台抽取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3	传染病防治	30%二级以上医院 5%的基层医疗机构。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 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 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 消毒产品进货查验情况;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 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科诊所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	检查内容 根据福建省 卫生监督执 法全过程平 台记录实际 情况抽取整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4	学校卫生	学校总数的20%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因病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进行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请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备情况。 4. 学校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5.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6.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7.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8.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9.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10.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11.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12.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13.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14.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15. 职业病管理情况； 16. 档案管理情况； 17.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8.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9.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5	放射卫生	辖区总数20%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经消毒情况； 6. 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7. 排水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8.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6	生活饮用水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 ³ 以上水厂。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	备注
7	职业卫生	辖区总数60%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检查内容根据福建省卫生监督执法记录平台实际情况抽取。
8	消毒产品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消毒产品抽取。	1.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包括抑菌剂点检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25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低温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2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2.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是否与卫生许可一致；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包装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每省抽取不少于30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等，以本省份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重点在医药公司、零售药店、产母婴儿店、商场超市、婴幼儿洗浴及游泳场所、医院等经营使用单位采样。同时检查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	检查内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实际情况抽取。
9	妇幼健康	50%妇幼保健机构 50%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	检查内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实际情况抽取。